
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汤阴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汤阴县水利局建设智慧水利系统基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提供汤阴县水利局智慧水利系统监控、供电、警戒集成服务，监控后台集成服务，提供安防管理平台服务，并提供一年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服务。

3. 服务期限：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价款总额

人民币¥139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适用多税率。

其中，硬件费用为人民币¥246093.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其不含税金额为217781.42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28311.58元（大写：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

其中，集成费用为人民币¥846407.00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其不含税金额为798497.17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47909.83元（大写：肆万柒仟玖佰零玖元捌角叁分）。

其中，维保费用为人民币¥2975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其不含税金额为280660.38元（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金额为16839.62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阶段性支付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下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95%，即人民币¥1320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的5%，即人民币¥695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

帐号: 262404470650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施工, 施工期限为60天。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

/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初步验收(如涉及)。项目具备初步交付条件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当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经初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署《初验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竣工验收

(1)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



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

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汤阴县政通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2-6293685

联系人：赵文宏

乙方地址：北关区红旗路 56 号

联系电话：15637259928

联系人：江文娟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汤阴县水利局

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